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3/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由24名委員組成。劉皇發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大型基建項目

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4. 在2008年11月，政府當局就其在參照法庭於2008年3月20日發出的判詞作進一步檢討後，擬訂為擬建主幹道(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以及銅鑼灣避風塘受影響船隻的搬遷安排，向委員簡介。根據有關判詞，《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確實適用於有關道路計劃的擬議臨時填海工程。政府當局亦已為2007年2月發表的《說明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準則"的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報告》加入增補內容，提供隧道方案和天橋方案的覆檢結論，特別說明填海的需要。

5. 在2009年5月，政府當局就撥款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有關工程包括主幹道建造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以及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東北角興建一個永久政府直升機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並在其餘時間用作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

6. 事務委員會察悉，主幹道可應付因區內人口增加和新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需求，並可至少維持至2020年，屆時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只有0.7。有關道路是橫貫東西所缺少的最後一條策略性連接道路，可紓緩港島北岸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委員知悉政府當局對現行建議可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法律要求抱有信心，並普遍支持盡快落實主幹道項目。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為主幹道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以及主幹道建造工程與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沙中線項目的工程配合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關安排會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干擾，以及對避風塘使用者構成滋擾。

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主幹道通車後推行全面的交通管理措施，否則主幹道會令交通更加繁忙，日後需要興建更多新道路。委員亦關注到，落實主幹道項目及其他相關的基建工程項目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會否惠及本地的專業人員及工人。政府當局表示，在聘用非本地工人方面會有嚴格的規定。政府當局雖然不能在工務工程項目招標文件中列明必須聘用本地專業人員，因為此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規定，但在評審標書時，聘用具本地經驗的專業人員的承建商將可獲加分。

啟德發展計劃

8.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繼續監察所涉面積達320公頃的啟德發展計劃。在2009年1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啟德發展實施計劃的概覽。在相關撥款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啟德發展區內基礎設施(包括道路工程、行人天橋、排水和污水系統等)的詳細設計和施工情況，以及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環境改善工程。委員於2009年2月前往啟德明渠進口道實地視察，在視察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和示範，可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環境問題的生物除污法。

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道路基礎設施、公園及其他社區設施及早建成，以應付日後遷入啟德發展區的居民的需要。此外，

啟德發展計劃的配套設施應配合郵輪碼頭的完工時間。啟德發展區與附近舊區應妥善連接及融合。當局亦應制訂指標以評估區域供冷系統等環保設施是否達到其標準。政府當局應成立一站式政府服務中心，現時位於主要用地的部分政府辦公室應遷往擬建的啟德政府合署。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把道路移離海濱及行人徑，並在啟德發展區海濱用地一帶提供足夠空間及設施，供市民進行休閒活動。

1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為啟德發展實施計劃首階段遷入的租住公屋居民，提供充足的設施。擬建的單軌鐵路系統及行人連接路，能為啟德發展區內提供便捷的交通，亦可把啟德發展區與附近地區妥善連接起來。除了啟德政府合署外，政府當局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多幅用地，興建各項政府和社區設施，包括一間地區醫院。啟德發展計劃可促進附近舊區的活化工作。

11. 多名委員對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及臭味問題表示深切關注。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問題。短期而言，當局會採用生物除污法，改變沉澱物的性質，從而消除臭味。長遠而言，當在前跑道打開600米闊的缺口後，維多利亞港相對較優質的水流會藉潮水沖刷流進啟德明渠進口道，令啟德明渠進口道底層的溶解氧含量提升。另一項長遠措施則是從腹地堵截受污染排放物流入啟德明渠進口道。部分委員質疑採用擬議的生物除污法，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臭味問題的成效。部分其他委員轉達附近居民擔心的事宜，即打開擬議的600米闊缺口後，土瓜灣避風塘的水質會變差。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基於處理城門河及三家村的成功經驗，以及在啟德明渠進口道的實地測試結果，才採用生物除污法的。在打開600米闊的缺口前，政府當局會確保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符合所需標準。

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

12. 在2009年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擬議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河套區在1997年以前在深圳的轄區範圍內，歷史背景獨特，香港及深圳政府同意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共同發展該區。雙方亦同意，河套區的用途可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導，輔以一些高科技研發設施及創意工業。擬議研究的部分費用由深圳政府分擔，深圳政府亦會另外展開一項研究，範圍是河套區以北深圳境內的地方。

13. 委員察悉，當局現正或即將就邊境禁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進行其他研究，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

有關研究與河套區的擬議研究能有有效的協調。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有效地協調各項相關研究。關於河套區土地用途，委員普遍同意河套區土地用途應以高等教育作主導，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河套區的發展建議，向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徵詢意見。

樓宇

升降機安全

14. 涉及私人樓宇及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的連串意外，令公眾普遍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加強針對升降機安全的現行規管制度。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2月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討論升降機規管制度，以及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改善措施。有關事務委員會察悉，在調查升降機意外的同時，政府當局亦採取一系列為改善本港升降機安全而制訂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全面檢討涵蓋升降機工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法定罰則的規管架構；改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的內容及加強機電工程署的升降機巡查工作；承諾對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進行100%的覆檢；以及加強有關保養升降機的宣傳。

15. 委員認為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撥出更多資源進行升降機檢查工作。為確保提供高質素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當局應考慮在升降機安全的實務守則訂明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所需的最低服務時間及最低工人數目。除了加強巡查外，亦有需要提升本港的管理文化。所有承建商均須就維修保養工作訂立質素管理制度，並確保定期為轄下工人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當局亦應修訂相關法例，規定承建商須就所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負責。為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甄選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如業主立案法團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公布對承建商實施內部評分制度的得分。關於工人的能力，委員認為應安排擁有足夠技術及工作經驗，但沒有接受正統學術訓練或工藝訓練的工人參加技能測試。能達到所需水平的工人將符合“合資格工人”的資歷，其餘工人則須參加相關課程，以便把他們的能力提升至所需水平。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提供的資料，有關資料載述機電工程署覆檢本港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升降機的結果，以及機電工程署為協助升降機擁有人管理升降機保養工作所採取的其他行動。政府當局承諾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改善本港升降機安全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17. 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政府當局已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揀選目標樓宇、檢驗項目及運作程序，徵詢委員的意見。

在2009年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規管擬議兩個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建議安排，並表示當局計劃在2009年年尾引入相關法例。

18. 委員指出許多居民，特別是經濟條件較差並居於舊區的居民，擔心修葺工程涉及的費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應保證會向相關業主提供清晰資料及一系列全面的支援。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承擔首次驗樓費用及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業主按各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19. 關於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設有多項財政支援計劃，例如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營運的長者樓宇維修津貼計劃，以及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等。有關財務支援計劃適用於強制驗樓計劃，可顧及長者業主的需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統籌有關資助計劃，確保所需配套設施投入運作及採取必要措施，以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

2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一套機制，以確保服務提供者克盡其職責。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屋宇署會抽樣覆核，確保專業人士和檢驗人員妥善進行檢驗工作和修葺工程。有關部門亦會在推行該兩項計劃初期階段加強抽查。委員亦強調有需要制訂方便發布資訊的系統，並向服務提供者提供關於檢驗和修葺項目、標準收費水平及服務提供者一覽表等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將會以電子方式，或經房協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發布有關資料。香港測量師學會及房協會為各工程項目訂定標準收費水平，業主可評估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

樓宇更新大行動

21. 在2009年3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一項建議，以7億元非經常性政府開支，聯同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各撥出1億5,000萬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稱"更新行動")，在未來兩年協助約1 000幢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委員支持更新行動，並同意應盡快推行，以創造就業機會和加強樓宇安全。

22. 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推行安排，包括在更新行動下選定獲資助樓宇的程序及資格準則、用以監察業主立案法團的招標程序以防止出現舞弊行為的機制，以及決定可優先使用撥款的項目的方法。鑒於此措施在短時間內創造就業機會的效能，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增加政府的財政承擔額，使更多樓宇能夠受惠。

23. 在2009年5月26日，財政司司長公布新一輪的紓困措施，其中一項是為更新行動增加10億元撥款。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

2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更新行動的最新進展，以及其向更新行動增加撥款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以合共20億元的預算，更新行動應可協助約2 000幢目標樓宇，和為建造及維修工人以及相關專業及技術人員創造20 000個就業機會。委員歡迎該建議，並同意在第一輪申請下所有符合條件的第一類別樓宇及被挑選的第二類別樓宇完成工程後，若仍有未動用的款額，政府當局應把部份剩餘的款額用作接受新一輪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關於這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業主立案法團新提交的申請，放寬有關"樓宇的住用單位數目不多於400個"的資格準則。鑒於房協和市建局會繼續提供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業主進行維修工程，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就各項樓宇保養資助計劃，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用以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各項資助計劃，向業主提供綜合意見。

市區重建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24. 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該項檢討分3個階段，亦即"第一階段 —— 構想"、"第二階段 —— 公眾參與"及"第三階段 —— 建立共識"。在2009年1月，政府當局於構想階段快將完成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並邀請委員就檢討期間應探討的市區更新主要事宜提供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該項檢討預計會是一項徹底的檢討，並不會預設議程，更可以廣納市民大眾積極參與。政府當局亦會參考6個與本港情況相若的亞洲城市在市區重建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以及該等城市用以克服挑戰的方法。在2009年4月，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25. 在進行討論期間，委員曾就該項檢討提出不同的意見及建議。扼要而言，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受影響的居民及營商者提供更多市區更新及補償方案。政府當局及市建亦須就應在哪些地方推行市區重建項目蒐集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應採用宏觀的規劃角度進行市區重建規劃，並應保存有關地區的文物建築以及該區的特色與活動。為評估市區重建計劃的實際影響，政府當局或市建局應就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和營商者進行追蹤研究。此外，當局亦需要檢討負責提供協助予受影響居民的社會服務隊的職能和撥款安排。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

26. 在2009年6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在市建局的工作進展及其來年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市建局已順利開展前土地發展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完成的全部25個項目。鑒於已開展推

行的項目複雜而且規模龐大，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亦正在進行，政府當局認為，市建局在下年度集中完成已開展的項目，避免啟動其他大規模及具爭議性的重建項目，是務實和合宜的做法。市建局在未來數年將會在樓宇復修和活化舊區的工作上加大力度，以配合發展局在提供優質城市生活環境方面的政策工作。

27. 若干委員曾就市建局的財務資料的透明度提出關注意見，並促請市建局披露每個重建項目的財政狀況。關於市建局的重建項目方面，委員籲請市建局為受影響的物業業主提供合作進行重建和樓換樓／鋪換鋪的補償方案，並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有關項目的實際社會影響。委員亦曾與政府當局及市建局討論市建局的中期及長遠財務安排，包括市建局擬以發行債券方式向外融資的計劃。

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建議——《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的申請門檻

28. 在2009年6月，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有關降低若干地段類別的強制售賣土地申請門檻，以便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稱"《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申請強制售賣令以出售有關地段作重新發展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該等建議旨在把下列3個類別的地段的申請門檻降低至80%——

- (a) 地段上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
- (b) 地段上所有樓宇的樓齡均達50年或以上；及
- (c) 坐落於非工業地帶並建有樓齡達30年或以上工業大廈的地段。

29.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最新建議時已經考慮過委員及團體代表就當局先前在2006年5月及2008年1月推出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小業主的訴求和業界對此課題的意見。

30. 事務委員會接獲不同團體及個別市民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並察悉各界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意見不一。部分委員對於有關的建議表示極有保留，並關注到若把上述3個類別地段的申請門檻降低至80%，少數份數擁有人及租戶的權益有否足夠的保障。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補充措施，以加強少數份數擁有人及租戶的保障。亦有關注意見認為，鑒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尚未完成檢討現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施加合適的發展管制，加快推行以私人機構為主導的重建項目會導致發展密度過分不適當地增加。為蒐集公眾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商定在2009年7月就此事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文物保育

31. 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及2009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各項文物保育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鑒於政府當局採用地區為本的方式，為保育及活化灣仔舊區和荷李活道一帶進行規劃，委員建議，當局亦可以採用這種方式在其他地區推行保育工作，例如九龍城區及新界多處地點。委員亦就不同的文物地點的保育安排、各區區議會及其他團體參與推展保育措施，以及有需要確保活化歷史建築及其設施可供公眾使用／合乎公眾的負擔能力等事宜，提出他們的意見。

32. 關於政府當局擬議就全港1 444幢歷史建築的進行評級工作方面，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有否所需的方法迅速採取行動，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免受破壞。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積極保護文物建築。政府當局將會告知一級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有關建築物已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一事及建築物的歷史意義，並會與有關的業主磋商，詢問其是否有意重新發展其建築物。政府當局可按個別個案提供不同的經濟誘因，例如原址換地、非原址換地，以及現金賠償等。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可把有關的歷史建築評級為暫定古蹟，為該建築物提供即時保障。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向已評級但並非法定古蹟的建築物的私人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便整修及保育該等建築物。

33. 在2009年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第一批7幢歷史建築的甄選結果，以及活化計劃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察悉，發展局局長已就有關的建議計劃給予原則上批准。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既屬建議計劃的倡議者，可先着手進行招標前的準備工作，以及就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資助的事宜，進行準備工作。在進行討論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獲選活化北九龍裁判法院，並詢問當局將會如何監察獲選項目，以確保能達致活化計劃的目標。

34. 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第一期活化計劃進行的檢討及總結，以及第二期活化計劃的推展詳情。為使計劃的倡議者之間能有公平競爭，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改良評估準則以確保有關的準則清晰明確，以及考慮就活化計劃下的每一幢歷史建築，訂明特定的用途。

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

35. 事務委員會曾於去年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關乎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及管理有關設施的問題。在2008年12月，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所

進行的檢討的初步結果和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對此課題的意見。在2009年5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就政策和運作上的多項事宜及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具體意見。

36. 政府當局認為大致上應維持在私人發展項目內加入公眾設施供公眾使用的政策。私人發展項目內不屬公眾休憩空間和公眾通道的公眾設施，應不會引起任何重大問題。就涉及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現有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所持立場是，為了履行合約精神，私人發展項目內現有公眾休憩空間應繼續按契約規定進行管理和維修保養。就政府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視乎所獲得的資源，收回這類公眾休憩空間亦屬合理。至於私人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政府當局則認為不會收回或接管有關公眾休憩空間。讓公眾使用這類公眾休憩空間的原則應該繼續維持，而這類公眾休憩空間亦應繼續由私人管理。然而，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考慮從諒解的角度出發，視乎個案的情況，並依據特定準則，考慮豁免有關讓公眾使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的契約規定。

3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政策綱領和方法。然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現時尚待解決的私人發展項目個案時，須特別小心。為找出有關方案的適當解決方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充分諮詢相關的業主／居民和當地社區，並以具透明度且公平合理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政府當局亦應制訂管理指引，供相關的私人發展項目業主參考。

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

38. 由於社會日益關注建築環境的質素和可持續發展，尤其是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對建築物高度和體積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就有關課題作初步檢討。在2008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所發現的重大問題及概括的政策方案。政府當局表示，鑒於事情之複雜，當局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作，推行為期3個月的廣泛公眾參與活動。政府當局希望藉有關活動，回應多個關注事項，例如社會可持續發展、檢討在樓宇提供環保設施的情況、居民對環保設施的訴求、建築設計的彈性，以及對樓宇體積龐大一事的關注。

39. 部分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推行措施，堵塞現有漏洞，例如收緊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時可行使的酌情權。雖然委員明白涉及的事情複雜，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階段推行有關措施。部分其他委員贊成需要進行全面的檢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廣徵市民的意見，堅決推展有關事宜。委員亦就其他相關的規劃事宜提出意見。

防止新發展項目造成屏風效應及降低已發展地區的發展密度的措施

40. 在2008年11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處理發展項目造成"屏風效應"問題而推行的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特別是西鐵南昌站和元朗站已批核的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檢討工作。委員察悉，在有關發展項目的建議修訂方案下，總樓面面積和地積比率減少了，建築物高度和平台高度亦降低，在通風廊／景觀廊、空氣流通及城市設計方面亦有所改善。

41. 部分委員讚許發展局致力改善有關發展方案，以回應公眾期望建築環境更理想的訴求。就委員詢問倘當地社區提出有關要求時，修訂方案可作進一步改善的幅度，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提出建議修訂方案時，除了當地社區的意見和訴求外，政府當局還須顧及其他更廣闊層面的考慮因素，例如房屋供應。政府當局會向相關區議會解釋修訂方案內容。至於委員提出檢討其他同類發展項目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現正檢討西鐵荃灣西站的酒店發展項目，但暫時並無計劃修訂其他鐵路站的物業發展項目方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42. 在2008年7月18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2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投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首階段的財政承擔。政府當局分別在2008年10月、2009年2月及200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特區的四川援建工作的進展。在後者兩次會議席上，政府當局亦曾就分別為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援建工作所建議的40億元及30億元承擔額，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才就有關的撥款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43.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進行討論期間，若干委員對監察重建項目的質素、進展及資金管理等工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香港特區援建工作將會符合內地當局最新制訂的要求。香港與四川省政府簽訂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對兩地政府的責任、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要求，以及項目管理的安排，均有清晰的說明。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政府會就香港特區支援的每項重建項目，與四川省政府簽訂"項目合作安排"，該項目合作安排將成為雙方有系統地監察項目進度的基礎，並確保這些工作能按照內地相關法律和法規執行。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會後就有關的管理及監察安排提供進一步的細節資料。

44.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考慮有關第三階段援建工作的擬議財政承擔額時，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為立法會議員安排前

往四川訪問，以便議員就重建工作的進展及香港特區所提供的財政支援的用途，取得第一手資料。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擬議的財政承擔額，使當地急需的道路基礎建設及其他設施得以立即施工，不再遭受不必要的延誤；但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如此倉猝地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因為政府當局尚未提交資料，證明香港特區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援建項目撥款得以正確運用。

45. 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安排香港的專業人士參與四川的重建項目，以及協助本港的非政府機構，使其在籌劃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在協助內地志願組織提升能力等方面更具彈性。

曾作商議的其他事項

46.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聽取了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內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的簡報。曾經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推展大型基建項目的進度、增加就業、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以及文物保育措施。

47.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就下列課題所作出的簡報 ——

- (a)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 (b) 紅磡恒毅實業及宿舍鐵閘倒塌致命事故及建築署現時所管理的小型工程推展制度；
- (c) 關於在添馬艦發展工程中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額外樓面面積的建議；及
- (d) 就更新建築物外加荷載的設計規定擬議的《2009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48. 事務委員會亦於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下列撥款建議和人事編制建議之前，就該等建議作出討論 ——

- (a) 東江供水新協議；
- (b) 提高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的核准預算費及擴大工程範圍，以進行填海土地保護工程，從而解除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延誤對發展中環新海濱的限制；

- (c) 新的沙洲污染泥卸置坑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 (d) 增加2009-201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與工程有關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以推展更多小型工程項目；
- (e) 九龍西、港島及九龍東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
- (f) 建造單車徑網絡以連接上水、粉嶺、大埔、沙田及馬鞍山；
- (g) 按活化計劃改建舊大澳警署為文物酒店；
- (h) 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設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常額職位以推行優化海濱的政策及設立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位以處理跨界的規劃及發展事宜；
- (i)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兩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編外職位，以加強署方規劃和實施啟德發展計劃與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能力；及
- (j) 在發展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出任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

小組委員會

49. 事務委員會從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投入額外資源，以加強海濱規劃政策及優化海濱措施的推行。在2008年11月，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名為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以商議政府當局的優化海濱措施，並曾於2009年2月舉行維港視察。

5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自《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制定以來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監察該計劃的未來路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以便在金融海嘯當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委員表示關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的委任事宜，以及多項與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其後，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商定，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名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以商議多項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管

理局的董事局成員委任事宜、諮詢會的成立事宜及其工作、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以及M+的規劃與發展。聯合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聽取團體代表對上述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51.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對《土地業權條例》作出的修訂。在2009年1月，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決定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名為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聚焦地監察政府當局就《土地業權條例》擬備修訂建議的工作，並在當局草擬法案的過程中提供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主要的商議事項包括政府當局在制訂後檢討中發現施行在2004年制訂的《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所帶來的風險和問題，以及用以處理對已制訂條例下的轉換和更正安排所作修訂的方案。聯合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3月聽取團體代表對上述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實地視察活動

52.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實地視察 ——

- (a) 在2008年11月前往落馬洲河套區、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及邊境禁區進行的實地視察；
- (b) 在2009年2月進行的啟德明渠進口道實地視察；
- (c) 在2009年3月就中區已完成的綠化總綱圖工程舉行的實地視察；及
- (d) 在2009年4月就擬建的新界單車徑網絡(上水至馬鞍山段)舉行的實地視察。

舉行的會議

53.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0次會議，包括兩次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1次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1次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7月3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G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自2008年10月22日起)
譚偉豪議員，JP

(合共： 24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